

節能減碳推動會」(103 年更名為綠能低碳推動會)，統籌規劃「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相關部會並據以提出年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十大標竿方案，就能源、產業、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相關政策方案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由建構法制基礎做起，輔以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合作等加以執行；本(105)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委員會議已通過各部門本年排放量目標，未來將持續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等相關事宜，並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

三、又，為落實 INDC 減碳目標，除應積極推動節能外，生產與使用能源方式亦須有重大改變，使用更多乾淨能源及更高效率技術設備，以逐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建立永續低碳生活環境。為完成上述目標，經濟部已由能源使用需求面及能源供給面採行相關作法如下：

(一)能源使用需求面：透過調整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產業結構及推動前瞻節能等措施，積極降低能源服務需求，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0%，主要作法包括：

1. 產業結構調整：訂定產業結構優化策略，致力推動產業轉型，透過推動基礎產業質在內量在外、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等措施，降低能源使用量。
2. 擴大法規管理及加強效率規範：加強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如縮減期程及高效率產品滲透率、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指定能源大量用戶每年節電 1%。
3. 中央與地方協力節電：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提供節電計畫補助及節電成效獎勵，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節電計畫，期達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
4. 推動前瞻節能措施：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低碳燃料替代、低溫餘熱回收、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前瞻節能作為，以引導節能潛力開發。

(二)能源供給面：依循「穩健減核力行減碳，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願景，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採最佳可行技術電廠汰舊換新，主要作法包括：

1. 全力推動無碳再生能源發展：提高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 萬 7,250MW，約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27%、發電量約達 14%。
2. 擴大天然氣使用：發電用天然氣量由目前 1,074 萬公噸提高至 1,800 萬公噸，燃氣發電占比由目前 29%提高至 46%。
3. 落實執行法規：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新設及擴建要求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之效率審查等。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

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7）

黃委員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已持續推動花東公路各項改善工作，其中花蓮縣境內尚須拓寬改善 68 公里，需 140.6 億元，原已提報「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並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分期推動。本部為加速辦理後續工程，已於今（105）年 3 月 15 日正式函報行政院爭取改以專案計畫方式，並期能於 113 年全數完成。臺東縣境部分，公路總局已研擬「台 9 線花東公路花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預計改善長度 48.8 公里，計畫經費約 109 億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俟通過環評後本部將提報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各項拓寬改善作為完成後，將使花東縣境內之省道台 9 線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交通運輸服務。
- 二、以上計畫推動完成後，各主幹公路網皆可維持 A 級水準，有關花東地區醫療問題，仍應回歸落實醫療資源的在地化，始能提供民眾就近醫療之服務需求，以建置快速公路讓民眾遠距就醫，實非解決花東醫療匱乏之良策。
- 三、另公路總局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暨報本部前審查會議，刻正進行期末報告修正作業，後續本部將循個案計畫進行審查，併就交通需求、環境生態、住民意見、醫療運送、產業發展、觀光遊憩、東西均衡及全國路網整體規劃等層面，進行綜合決策之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鍾委員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問題：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發展大專校院創新實驗之可能藍圖。本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以及三大政策配套，包含：成立計畫辦公室、跨部會統合協調及制定專法。

（二）教育部爰於 104 年 2 月 1 日成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設召集人 1 人，由教育部督導業務之政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兼任，綜理計畫辦公